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王澤眾

電話：05-5522723

傳真：05-5334434

電子信箱：ylhg55126@mail.yunlin.gov.tw

64001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一字第110270888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、1102708880A.pdf、109年第2次須辦理公示送達清冊.pdf

主旨：本府辦理本縣「109年第2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、劃定、檢討變更或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」一案，編定結果通知書無法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蔡哲修君等14人(詳如清冊)之公示送達公告文乙份，請惠予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18點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行政處，請配合張貼公告文及刊登縣府公報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雲林縣大埤鄉公所

副本：雲林縣政府行政處、雲林縣政府地政處

縣長張麗善